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0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9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2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660,10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43.27%到58.3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7.83%到74.4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投资者。

二、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已连续四年实施分红，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达到 27.63%-32.28%。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注：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5 元/股（含）调整为 64.5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24,53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2,179,363,932 股的比例为 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3.8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660,109.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五、加快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